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
場地復原切結書

茲向貴所申請使用　　里活動中心，並遵守貴所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於使用後由本單位負責恢復場地及環境清理，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毀損等情事，願負賠償之責。

此致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　　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